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13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使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552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对应账户。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合作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